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为: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

因公司披露了上述预计业绩后,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3、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765.51万元	盈利:1,776.5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6、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报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将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主体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因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并入本公司,又因股权转让日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2368号),2015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的股权,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将大兴园林2015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合并计算,若合并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则公司2015年度预计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报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将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主体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因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并入本公司,又因股权转让日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2368号),2015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的股权,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将大兴园林2015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合并计算,若合并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则公司2015年度预计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所得出,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报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报告将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协议主体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因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并入本公司,又因股权转让日为2015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2368号),2015年11月1日,公司完成对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100%的股权,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将大兴园林2015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公司合并计算,若合并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则公司2015年度预计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2015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4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006.97至377,477元	盈利:7,880万元至9,500万元

三、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在2015年1月27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业绩时,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的股票买方的批文,因此上述预计业绩未包括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2015年度实现的经营业绩。

5、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